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禮堂)

三、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1,958,57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 122,664,558(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為 6,132,14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55.2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周萬順 董事長

紀錄：鄭瑀心

列席：李忠義 副董事長、林武俊 董事、李日乾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獨立董事、馮敏娟 會計師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2 頁。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232,896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69,868 元。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修正)，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7,685,503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293,787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修正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u>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p>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p>	<p>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u></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u>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u>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新增修定日期

報告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p>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u></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u></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u></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交際費管理辦法所訂各項支付標準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u></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交際費管理辦法所訂各項支付標準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p>	<p>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 <u>商業機密</u> 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 <u>智慧財產</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u>商業機密</u>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u>商業機密</u> 。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第十五條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p>	<p>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p>	<p>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定額或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 <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 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 <u>不正當利益</u> 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 <u>不正當利益</u> 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定額或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u></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 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十五條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p> <p><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u></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新增修正日期

六、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0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60 頁。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997,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

決權數 6,132,1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3,091,837	114,789,973	97.28
反對	39,628	39,628	0.0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3,000,683	3,167,536	2.68
合計	6,132,148	117,997,137	100.00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375,766,554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4,039,781)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1,355,09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411,551)</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53,096,2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5,766,55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267,03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IFRS 導入	(74,599,42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u>(40,730,777)</u>
可分配盈餘	85,073,083
減：股東股利(每股0.35元)	<u>(77,685,50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387,580</u></u>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997,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

決權數 6,132,1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3,204,143	114,902,279	97.37
反對	69,921	69,921	0.05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2,858,084	3,024,937	2.56
合計	6,132,148	117,997,137	100.00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酌配合文字修正</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加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之一 第一項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分配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	新增第三十九次修定日期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997,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6,132,1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3,254,394	114,952,530	97.41
反對	40,653	40,653	0.0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2,837,101	3,003,954	2.54
合計	6,132,148	117,997,137	100.00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u>公司法</u>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u> 第二十六條之一、 <u>第四十三條之六</u> 、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三條 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 <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u>公司法</u>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u>公司法</u>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九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第三項	無	<u>本規則修定於111年6月1日</u>	新增修定日期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997,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6,132,1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3,251,167	114,949,303	97.41
反對	41,689	41,689	0.0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2,839,292	3,006,145	2.54
合計	6,132,148	117,997,142	100.00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第一項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前次修正遺漏未修改予以更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略）	正
第十六條 第一項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但如由本公司 <u>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得免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增訂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得免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 <u>知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及合理性</u>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第四項</p>	<p>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第二項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條第五項	無	<p>五、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因應法定修正，新增本條文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997,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6,132,1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3,249,785	114,947,921	97.41
反對	41,654	41,654	0.0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2,840,709	3,007,562	2.54
合計	6,132,148	117,997,137	10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個體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09,589	2,184,469	825,120	37.77%
營業成本	2,517,500	1,983,494	534,006	26.92%
營業毛利	492,089	200,975	291,114	144.85%
營業費用	342,624	326,069	16,555	5.08%
營業利益(損失)	149,465	(125,094)	274,559	(21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701	(173)	293,874	(169869.36%)
稅前淨利(損失)	443,166	(125,267)	568,433	(45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99	22,780	44,619	195.87%
本期淨利(損失)	375,767	(148,047)	523,814	(353.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收入：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825,120 仟元，增幅 37.77%。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因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及應用產品增加所致
- (二)營業毛利：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91,114 仟元，增幅 144.85%，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110 年因稅前獲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10 年生產量	109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5,098,983	6,394,475	(1,295,492)	(20.26%)
LED 導線架	4,372,624	2,958,564	1,414,060	47.80%
均熱片(半導體)	79,970	59,584	20,386	34.21%
合計	9,479,577	9,412,623	66,954	0.71%

(三)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826,224	135,021	4,272,913	672,852	1,681,077	188,720	4,456,086	586,893
LED 導線架	1,453,736	147,366	6,392,211	1,034,456	912,747	90,558	4,202,026	654,133
直下式電視 背光模組	2	189	21	1,667	8	733	133	12,033
均熱片 (半導體)	60,500	603,485	19,222	250,045	48,012	469,863	9,913	146,302
其他	-	61,345	-	103,163	-	27,059	-	8,175
合計	2,340,462	947,406	10,684,367	2,062,183	2,641,844	776,933	8,668,158	1,407,536

本公司產品包含 SMD、LED 導線架及均熱片（半導體）。110 年度營業收入 3,009,589 仟元，較 109 年 2,184,469 仟元，增加 825,120 仟元，增幅 37.77%。其中 LED 導線架之 P/C 光耦合器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增加、均熱片（半導體）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88,398	4,197,470	1,790,928	42.67%
營業成本	4,819,788	3,676,594	1,143,194	31.09%
營業毛利	1,168,610	520,876	647,734	124.35%
營業費用	634,232	567,927	66,305	11.67%
營業利益	534,378	(47,051)	581,429	(12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83,618)	2,626	(3.14%)
稅前淨利	453,386	(130,669)	584,055	(446.97%)
所得稅費用	69,920	25,922	43,998	169.73%
本期淨利	383,466	(156,591)	540,057	(344.88%)
非控制權益	7,699	(8,544)	16,243	(190.11%)
本期淨損益	375,767	(148,047)	523,814	(353.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收入：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7%，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及應用產品增加所致。
- (二)營業毛利：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47,734 仟元，增幅 124.35%，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營業收入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 (三)營業費用：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為轉虧為盈後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費用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依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增加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110 年稅前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
- (五)非控制權益：因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10 年生產量	109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5,146,102	6,424,867	(1,278,765)	(19.90%)
LED 導線架	21,331,614	12,259,185	9,072,429	74.01%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4,718	12,644	2,074	16.40%
陶瓷基板	603	493	110	22.31%
均熱片(半導體)	79,970	59,584	20,386	34.21%
IC 導線架	26,164,742	12,355,519	13,809,223	111.77%
合計	52,737,749	31,112,292	21,625,457	69.51%

(三)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826,224	135,021	4,224,045	676,298	1,681,077	188,720	4,426,904	588,541
LED 導線架	1,453,736	147,366	18,303,560	1,813,119	912,747	90,558	11,262,261	1,164,746
直下式電視 背光模組	2	189	14,146	791,673	8	733	12,712	645,552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345	156	117,752	388	315,187
均熱片 (半導體)	60,500	603,485	19,204	250,098	48,012	469,863	9,913	146,301
IC 導線架	-	-	25,537,826	823,585	-	-	12,073,880	337,600
其他	-	61,345	-	168,039	-	27,313	-	104,604
合計	2,340,556	1,026,241	48,099,236	4,962,157	2,642,000	894,939	27,786,058	3,302,531

本公司產品包含 SMD、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110 年度營業收入 5,988,398 仟元，較 109 年 4,197,470 仟元，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8%。其中 LED 導線架之 P/C 光耦合器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成長 56.18%、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38.53%及 143.95%。

預期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在市場需求增加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因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公司透過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來因應，使 LED 導線架、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業務維持成長趨勢。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關鍵重點

- (1) 做的長久的堅持：培育人才、開發新產品、改善快速、成長 20% 以上。
- (2) 運用以上四個堅持，成為做長做久的責任條件，採取精一管理，是企業經營的生生之道。
- (3) 運用精一的力量，策略專注專一，創造核心價值；從宏觀角度，思索如何實現目標達成。
- (4) 選定主題，衡量創造價值，展開企業活動。
- (5) 專注具體研究領域，讓緊急和重要性，一致達成；在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之間實現平衡；主導決策，帶來總體目標達成。

2. 營運策略

- (1) 掌握市場趨勢
- (2) 成為客戶夥伴
- (3) 以創新應用為願景
- (4) 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5) 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
- (6) 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3. 經營理念

- (1) 處事以誠：是開始也是最終
- (2) 行之以敬：是過程
- (3) 言行一致：是結果

本著良知之道，說話言出必行，說到做到，才能立己以誠。

真誠是信任的基礎，信任是所有行為做到的基礎。

忠誠的人「天之道也，人之道也」，天助人助，圓滿一生。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11 年銷售量	110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6,253,659	5,050,269	1,203,390	23.83%
LED 導線架	25,671,175	19,757,296	5,913,879	29.93%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3,621	14,148	(527)	(3.72%)
陶瓷基板	805	549	256	46.63%
均熱片(半導體)	94,174	79,704	14,470	18.15%
IC 導線架	42,112,905	25,537,826	16,575,079	64.90%
合計	74,146,339	50,439,792	23,706,547	47.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一年在LED及SMD導線架將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半導體均熱片及IC導線架將持續朝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結構產品，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一年預期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在市場需求增加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因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公司透過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來因應，使 LED 導線架、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業務維持成長趨勢。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9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28,322 仟元及新台幣 43,56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86,33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652)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281	5	\$ 599,1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5,520	-	5,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	-	3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166,754	17	588,0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77,084	1	14,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55	1	40,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897	1	82,44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	-	202		-
130X	存貨	六(五)	984,760	14	476,70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616	1	20,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6,921</u>	<u>40</u>	<u>1,859,82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4,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54,910	37	2,164,16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3,614	13	914,03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3,809	5	70,145		1
1780	無形資產		14,170	-	6,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7,228	2	101,6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55	3	25,9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二十四)	<u>4,152,686</u>	<u>60</u>	<u>3,282,98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9,607</u>	<u>100</u>	<u>\$ 5,142,809</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804	-		31,88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2,995	6		275,2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6,207	4		125,2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26	1		31,0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583,2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60	-		4,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0,092</u>	<u>13</u>		<u>1,051,08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00,000	17		858,79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308,086	5		244,98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406	5		40,4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0,797	1		102,3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7,289</u>	<u>28</u>		<u>1,246,60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7,381</u>	<u>41</u>		<u>2,297,68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2		2,019,586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47,718	27		1,156,598	2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22,670	3	(154,0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48)	(3)	(177,01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072,226</u>	<u>59</u>		<u>2,845,12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9,607</u>	<u>100</u>	\$	<u>5,142,8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09,589	100	\$ 2,18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514,844)	(84)	(1,982,200)	(91)
5900 營業毛利		494,745	16	202,269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6)	-	(1,2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2,089	16	200,97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002)	(2)	(67,305)	(3)
6200 管理費用		(201,037)	(7)	(115,0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7)	(2)	(30,0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78)	-	(113,6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24)	(11)	(326,069)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465	5	(125,0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5	-	3,6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161	-	12,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833)	(1)	(42,3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041)	(1)	(30,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729	11	56,4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701	9	(17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3,166	14	(125,26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7,399)	(2)	(22,78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5,767	12	\$ 148,04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93	-	\$ 5,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39)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4	-	(4,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4)	(2)	31,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183	1	(6,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731)	(1)	2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77)	(1)	\$ 20,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390	11	\$ 127,438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本期淨損		-		-	(148,047)		-		-	(148,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33)		25,142		-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284,213)	284,213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22,284		-		-		-		22,284	22,284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	(109)	-		-		42,732		42,623	4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460)		-		-	(1,4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本期淨利		-		-	375,767		-		-		375,767	37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54	(40,731)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7,121	(40,731)		-		336,390	336,3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00,000	660,000		-		-		-		860,000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31,120		-		-		-		31,120	31,1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11)		-		-	(4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3,166	(\$ 125,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17,072	236,7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9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78	113,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330	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041	30,854
利息收入	(685)	(3,6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0)	(1,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120	22,2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729)	(56,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815)	(6,457)
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34,0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25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13)	2,6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6	1,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3
應收票據	22 (22)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6,464)	112,5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52 (96,322)	(96,322)
存貨	(508,051)	(65,06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9)	10,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80)	(4,230)
應付帳款	127,723	47,529
其他應付款	139,814	971
其他流動負債	698	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2)	(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0,359)	281,012
收取之利息	685	3,680
收取之股利	180	1,53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27,229)	(30,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723)	255,516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25,000)	(3,9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19,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04,094)	(252,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22	148,37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183)	(2,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3,94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 (97,2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0)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304)	85,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2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41,996)	(16,0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2,6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4,893)	(30,20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111	5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916)	396,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197	20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81	\$ 599,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28,517 仟元及新台幣 79,337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報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8,4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8,776	13	\$ 1,038,5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520	-	5,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14,775	-	47,1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二)	175,470	2	52,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283,629	27	1,474,47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02	1	58,0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212	-	
130X	存貨	六(五)	1,549,180	18	747,34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200	2	74,8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59,208</u>	<u>63</u>	<u>3,498,77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82,479	23	1,951,83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08,759	6	154,62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7,347	3	247,220	4	
1780	無形資產		14,507	-	8,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3,057	2	152,4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208,460	3	60,4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8,609</u>	<u>37</u>	<u>2,574,91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8,487,817</u>	<u>100</u>	<u>\$ 6,073,693</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11,290	10	\$	384,1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324	-		35,310	1
2150	應付票據			11,109	-		21,37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45,156	9		555,34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8,383	6		240,5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128	1		36,5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000	-		593,2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20	-		16,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8,694</u>	<u>26</u>		<u>1,882,84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20,000	14		873,79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四)		308,242	4		244,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101	5		40,4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9,476	1		128,9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9,819</u>	<u>24</u>		<u>1,288,26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238,513</u>	<u>50</u>		<u>3,171,111</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19,586	26		2,019,586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47,718	22		1,156,598	19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22,670	3	(154,04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48)	(3)	(177,01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72,226</u>	<u>48</u>		<u>2,845,127</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u>177,078</u>	<u>2</u>		<u>57,45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249,304</u>	<u>50</u>		<u>2,902,58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87,817</u>	<u>100</u>	\$	<u>6,073,6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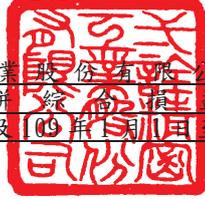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988,398	100	\$	4,19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三)	(4,819,788)	(80)	(3,676,594)	(88)
5900 營業毛利			1,168,610	20		520,87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433)	(3)	(144,967)	(3)
6200 管理費用		(325,384)	(5)	(226,7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39)	(2)	(77,3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776)	(1)	(118,8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232)	(11)	(567,927)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4,378	9	(47,0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7	-		11,5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381	1		21,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6,174)	(1)	(80,7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1,316)	(1)	(3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92)	(1)	(83,61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3,386	8	(130,6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920)	(1)	(25,92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3,466	7	\$	156,591)	(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3	-	(\$	5,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339)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4	-	(4,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914)	(1)	31,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10,183	-	(6,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40,731)	(1)	2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77)	(1)	\$	20,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089	6	(\$	135,98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767	7	(\$	148,0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99	-	(8,544)	-	
			\$	383,466	7	(\$	156,5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390	6	(\$	127,4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699	-	(8,544)	-	
			\$	344,089	6	(\$	135,982)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67,632	\$ 2,976,750
本期淨損		-	-	(148,047)	-	-	(148,047)	(8,544)	(15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33)	25,142	-	20,609	-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8,544)	(135,9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	(284,213)	284,21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22,284	-	-	-	22,284	-	22,284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六)(十七)	-	(109)	-	-	42,732	42,623	-	4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60)	-	-	(1,460)	(1,633)	(3,0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本期淨利		-	-	375,767	-	-	375,767	7,699	38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54	(40,731)	-	(39,377)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7,121	(40,731)	-	336,390	7,699	344,089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00,000	660,000	-	-	-	860,000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31,120	-	-	-	31,120	-	31,120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71,317	71,3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411)	-	-	(411)	8,841	8,430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	-	-	-	-	-	31,766	31,7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3,386	(\$ 130,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三) 475,413	470,9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098	4,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776	118,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二十一) 330	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316	35,922
利息收入	(8,117)	(11,5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90)	(1,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3,960	22,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34	(1,3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25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60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七) 34,0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3
應收票據	(123,170)	(40,653)
應收帳款	(843,931)	(158,649)
其他應收款	6,862	(9,623)
存貨	(801,832)	(78,721)
其他流動資產	(54,590)	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39)	(14,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86)	(2,915)
應付票據	(10,263)	(39,843)
應付帳款	189,815	67,173
其他應付款	206,461	(5,952)
其他流動負債	(9,610)	4,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2)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8,471)	287,497
收取之利息	8,117	11,558
收取之股利	390	1,58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41,206)	(35,690)
支付之所得稅	-	(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170)	264,411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9,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12	5,5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72,308)	(476,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17	150,67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248)	(3,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6)	(1,6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已投入現金)	六(二十七) (二十八)	<u>79</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704)</u>	<u>(334,939)</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427,141	(95,8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30,000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51,996)	(21,0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9,220)	(43,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82)	2,55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六)	-	42,623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	(3,9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60,000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31,766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u>4,120</u>	<u>65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5,029</u>	<u>211,6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96)	8,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259	149,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8,517</u>	<u>889,0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8,776</u>	<u>\$ 1,038,51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